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学校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学校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单位 |
| **法定期限** | 3个月内 | **承诺期限** | 3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卫生监督所 |
| **咨询电话** | 2987137 | **投诉电话** | 2987137 |
| **受理条件** | 监督管理中发现；社会举报；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专项检查中发现。 |
| **申报材料** | 学校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证据材料。 |
| **法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学校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流程图**7天内送达结案归档申请强制执行结案归档不执行执行处罚告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进入听证程序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审领导小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送达回证合议（案审领导小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调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等7天内立案受 理 |